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8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調部辦事檢察官戎婕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202 編號：092

**國際司法合作再傳佳績，臺灣邁向加勒比海新境界！
蔡總統見證下，本部蔡部長與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總理兼司法部長同日同地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及「移交受刑人條約」，再創我國司法外交之典範！**

位於加勒比海群島中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下稱聖國），與我國有超過 40 年之堅固邦誼，兩國在貿易、農業技術合作、衛生領域、育才計畫、投資促進及保護、洗錢及資恐相關金融情資交換、防制人口販運及資訊通訊、警政、技術、財政等合作往來密切，今（8）日，在我國總統府，雙方更進一步攜手司法合作，在蔡總統英文親自見證下，由本部蔡部長清祥，與聖國總理兼司法部長龔薩福閣下（Dr. the Honourable Ralph Gonsalves），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移交受刑人條約」，首創單日簽署兩類司法合作條約之難得紀錄，不但為我國國際司法合作史上首例，更彰顯了兩國政府共同推動國際司法合作之堅定信念及具體成果。

該兩份條約，歷經 4 年磋商，期間雖面臨嚴峻疫情考驗，然未打斷兩國協商，在本部及外交部與我國駐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大使館同仁努力不懈及聖國支持下，雙方終獲致簽署共識，並在我國竭誠邀請下，聖國龔薩福總理親自率團來臺，

與本部蔡部長進行同日同地簽署兩份條約之隆重儀式。

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生效後，兩國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詢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等，使得兩國辦案人員可以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達到共同打擊跨境(國)犯罪、提升定罪率之目的。

此外，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生效後，將成為兩國未來進行移交受刑人之堅實法源基礎，有助受刑人返回母國服刑，對於其親屬就近入監探視、受刑人返鄉復歸社會等，均可帶來正面效益，亦符合各國透過國際司法合作，提升矯正效能、維護收容人權之世界潮流。

本部在蔡部長帶領下，積極開展司法外交，今日簽署之這兩份條約，其一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後，簽署之第9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其二為我國繼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丹麥、瑞士後，所簽署的第7個跨國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成果豐碩，也代表著臺聖深遠且良好之邦誼，堅若磐石，站在此一穩固基石上，未來臺聖兩國得以更有效率的併肩打擊犯罪，並同時兼顧對本國受刑人之矯治與教化，可望成為與其他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區域國家司法合作之典範，藉此拓展我國國際司法網絡，逐步實現臺灣透過司法合作，走向全球之目標！